



五、优惠政策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的（项目名称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